

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部分條文總說明

茲配合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一零五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業已將地方立法機關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一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主人地字第1050002360B號函說明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者，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又依「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並於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或於分層負責明細表詳列辦理統計事項之職掌。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會計員由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
- 二、明定掌理事項為：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人事管理員兼任一併修正，爰增列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要點如下：明定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